

公司代码：603922

公司简称：金鸿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苏州世达运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鸿顺科技有限公司。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

业务流程层面: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研发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各类规章制度,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潜在错报 金额 $<$ 资产总额 1%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 额 0.5%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1% $\leq$ 潜在错报 金额 $<$ 利润总额 5%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 额 1%

说明:

以上二项认定标准, 按照孰高原则认定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 (2)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 (2)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错报程度，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以上二项认定标准，按照孰高原则认定缺陷。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1,000万元	500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0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0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 存在其他缺陷。
--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2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无商业实质供应链金融	实际控制人通过开具无商业实质的供应链金融 5,000 万元，导致公司被动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义务，构成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中 2,000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到期，被银行划转；归还资金 130 万元，尚余 4870 万元未归还。	财务管理	公司将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继续深入自查，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修/制定《金鸿顺对外融资管理制度》《金鸿顺印章及证照管理制度》，严格审批各类融资申请； 聚焦主业，杜绝展开与主业无协同性的商业贸易活动； 强化内部审计，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持续推进内控规范化建设； 积极追讨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搜集其财产线索及证据材料，通过诉讼等方式追讨资金，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否	否
违规质押子公司重要的证照印鉴	将子公司北京金鸿顺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银行预留印鉴等对外质押，致使公司资金被强制划转 1,999.99 万元。 以及被列为共同被告，涉及借款本金 7,500 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非	资产管理	公司将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继续深入自查，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弥补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管理关键点，修订/制定《金鸿顺印章及证照管理制度》《金鸿顺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所有印章集中管	否	否

	<p>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涉诉事项尚未开庭，管理层按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3,750万元。</p>	<p>理，核准使用时需两个部门双人开启见证用印； 通过制度修订，健全了印鉴、证照和子公司等相关方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加强资金支付管理，充分发挥内审部门的作用，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对审计报告所述的已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已与法律顾问商讨追讨方案，将通过应诉、报警等法律手段进行追讨资金，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	---	--	--	--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2个。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对公司非财务报告事项不构成实质影响，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且公司已对发现的内控缺陷采取整改措施。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上一年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针对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已完成整改。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核心，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强化内控监督检查，加强重点领域日常管控，特别关注资金支付审批、重要证照银行印鉴管理等关键业务，以风险为导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与风险防范意识，压实关键少数，合规经营。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洪建沧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